

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科維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561

傳真：(02)8590-6050

電子郵件：secowa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公協六字第113000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六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3年11月20日衛公協六字第1130000023
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楊理事長璧華、劉常務監事慧心、陳常務理事依平、張常務理事玉霞、
陳理事馨慧、陳理事淑華、吳理事永莊、楊理事明隆、姚理事惠文、張
理事秀鴛、張理事鈺旋、王理事玲紅、林理事淑華、蔣理事翠蘋、林理
事玉雯、連理事恆榮、盧監事安琪、余監事怡蓁、陳監事惠娟、蔡監事
明翰

副本：林顧問南海、許榮譽理事長文賓、呂候補理事秀樺、王候補理事宗曦、
張候補理事瑞芬、吳候補理事詠智、許候補理事朝凱、邱總幹事自立、
王行政幹事欣愉、賴會計幹事韋如、黃出納幹事齡萱、陳文書幹事科維

抄本：

理事長 楊璧華

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部 1 樓大禮堂

主 持 人：楊理事長璧華、劉常務監事慧心

出席人員： 紀錄：陳科維

理事：陳常務理事依平、張常務理事玉霞、陳理事馨慧、陳理事
淑華、楊理事明隆、姚理事惠文、王理事玲紅、林理事
淑華、林理事玉雯、蔣理事翠蘋、連理事恆榮

監事：余監事怡蓁、陳監事惠娟、盧監事安琪、蔡監事明翰

工作人員：邱總幹事自立、王行政幹事欣愉、賴會計幹事韋如、

陳文書幹事科維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會務報告(如議程資料)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第六屆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新入會會員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」。

二、本次提報本會第六屆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新增會員 5 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3 年度（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）
收支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」暨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」、「二、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」為理、監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因應召開本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經擬具本會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、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(附件 4)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，於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，依規定提請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」暨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」、「二、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」為理、監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因應召開本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經擬具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提請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」暨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」及第 2 款規定「二、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」為理、監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因應召開本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經擬具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計舉辦活動計畫表，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提請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5 分。

